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益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合计持股 5%以上的 4 名一致行动人股东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英航”）、苏州益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宇投资”）计划在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361,57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44,547,500 股的比例不超过 2.14%（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4,54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截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将按照转增后的新股本总数 551,276,000

股进行计算，以上 4 名股东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益宇投资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收到股东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益宇投资 4 名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 的告知函》，截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收市，股东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益宇投资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6,938,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86%，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预披露数量的一半，同时合计减持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 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冯 忠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5 月 17 日	6.118	40,640	0.007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5 月 21 日	6.001	1280,000	0.232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5 月 22 日	5.950	1,351,360	0.2451
冯志凌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5 月 22 日	5.883	257,280	0.046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5 月 28 日	6.297	1,455,500	0.2640
无锡英航 冶金科技 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5 月 28 日	6.428	609,520	0.1106
苏州益宇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5 月 9 日	5.713	232,800	0.0422
	大宗交易	2019 年 5 月 9 日	5.000	488,000	0.088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5 月 13 日	5.875	247,520	0.0449
	大宗交易	2019 年 5 月 13 日	5.288	976,000	0.1770
合 计	--	--	--	6,938,620	1.2586

注：上述股东所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述减持均价和减持股数是经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折算的数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已披露上述苏州益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9 年 5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145,500 股（按照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折算为 232,800 股）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305,000 股（按照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折算为 488,000 股），本次计算股东合计减持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不含这两笔减持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 忠	18,704,901	3.3930	16,032,901	2.9083
冯志凌	11,956,094	2.1688	10,243,314	1.8581
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4,196,230	0.7612	3,586,710	0.6506
苏州益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60,784	0.4827	716,464	0.1300
合 计	37,518,009	6.8057	30,579,389	5.5470

注：上述股数是经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折算的数据。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期间，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上述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和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后，上述股东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